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主要提供三類服務，即：(i)支線船服務；(ii)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i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涉及由我們的船隊處理來往香港與華南地區的貨櫃，並轉運自或轉運予海運承運人，以交付托運貨物至客戶要求的目的地。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若干方面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這些法律、法規及國際公約一般可歸為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

1. 香港法律及法規

普通法

(a) 合約責任

儘管我們從事提供海運服務，我們對客戶的權利及義務一般受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所管轄。該等合約受制於《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據此，任何限制因各方疏忽所引致的財物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的免責條款，僅於符合合理性測試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我們作為客戶的船運公司時，運輸合約通常按我們的提單所載標準條款訂立。其中一條標準條款規定，我們作為承運人的責任受《海牙-維斯比規則》所管轄。

我們作為客戶的貨運代理人時，我們可代表客戶與各承運人訂立合約。根據代理法的一般原則，如一名代理人為其主事人訂立合約，該主事人可根據合約單獨起訴或被起訴，而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該原則受制於多項條件，包括代理人遵照主事人的指示，並在主事人的授權範圍內行事。

(b) 侵權責任

當我們以承運人的身份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時，我們對貨物擁有人及有權管有貨物的人士負有謹慎責任。倘由於我們的疏忽導致貨物丟失或損毀，我們可能須向他們承擔侵權法上的疏忽責任。倘我們錯誤地向無權管有的一方交付貨物，我們可能須承擔侵權法上的轉換責任。當我們作為代理人交付貨物時，根據代理法的一般原則，倘由於我們的錯誤行為或疏忽，造成第三方有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可能須承擔個人責任。

監管概覽

(c) 作為受託人的責任

不論本集團是作為承運人或代理人，當我們接管客戶的貨物時，即產生委託保管關係，據此，我們成為貨物報酬的受託人。我們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義務受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所管轄。倘我們自他人（亦是另一方的代理人）處接管，我們成為分委託保管關係中的分受託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對分託付人及託付人均負有合理照顧貨物的謹慎責任。

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普通法律義務外，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亦受多項法律規管。以下為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概覽，尤其是與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相關者。

(a) 《商船條例》(香港法例第281章) (「《商船條例》」)

《商船條例》主要涉及(a)船舶註冊及發牌；(b)船舶沒收；及(c)船舶扣留。商船條例項下有四條附屬法例，包括(其中包括)《商船(表格)規例》、《商船(費用)規例》及《商船(海事法庭)規例》，乃與人命傷亡的正式調查及不稱職或不當行為檢控的查詢有關。

根據《商船條例》第3條，每艘從香港航行出外貿易的船或每艘在香港水域貿易或被用作任何商業用途的船，均須領有(倘適用)在香港以外地區授予的註冊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而該證明書或文件在效力上與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相類似或相同。

根據《商船條例》第108條，海事處長可在若干情況下扣留推遲履行法律條文之船舶。如果該船舶未得主管當局放行而行駛出海或企圖行駛出海，該船舶的船長，以及船東或代理人，以及派遣船舶出海的任何人，代理人或任何派遣船舶出海的人曾參與該罪行或對該罪行知情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

監管概覽

(b) 《商船(本地船舶)條例》(香港法例第548章) (「商船(本地船舶)條例」)

本集團使用或租用的船舶屬《商船(本地船舶)條例》所界定的「本地船舶」。因此，《商船(本地船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適用於本集團。

《商船(本地船舶)條例》訂立條文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的本地船舶，以及影響本地船舶的其他事宜，包括本地船舶航行及本地船舶在海上(不論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的安全事宜。《商船(本地船舶)條例》項下有附屬法例，包括(其中包括)《商船(本地船舶)(一般)規例》(「**商船一般規例**」)及《商船(本地船舶)(工程)規例》(「**商船工程規例**」)。

《商船一般規例》

《商船一般規例》就本地船舶的一般管理及港口管制事項作出規定，以提高本地船舶在香港水域的安全運行。其要求本地船舶(包括來自中國及澳門的內河船)須投購保險以就第三者風險為業主提供保障，且最少保額為100萬港元。內河船進入香港水域前，彼等須通知海事處處長(其中包括)彼等已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倘彼等未遵守上述規定，海事處處長可拒絕該等船舶進入。

《商船工程規例》

《商船工程規例》規管與管制本地船舶在香港水域內的安全事務。其亦就下列(其中包括)作出規定：

- (1) 加強通往及離開船舶，以及在船舶上的安全通道的規定；
- (2) 在本地船舶上的起重裝置須每年進行一次徹底檢驗及最少每四年進行一次定期測試和檢驗，並須由合資格檢驗員以指定形式發出適當的證明書；
- (3) 清楚訂明起重設備的合資格檢驗員必須具備的資格，包括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船級社；

監管概覽

- (4) 訂明職業安全的規定(例如委任工程督導員、提供和穿戴防護衣物及裝備、備有急救設備等)；
 - (5) 訂明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以及須提供為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而需要的資料、指示、訓練或監督；及
 - (6) 訂明如任何受僱人須在船舶上堆疊的貨櫃頂進行貨物處理，則須提供安全通道以供該人用以往返該等堆疊的貨櫃頂，以及除非已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防止受僱人從貨櫃墮下，否則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受僱人不在該貨櫃頂工作。
- (c)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香港法例第508章)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管轄有關碰撞損害及救助作業的法律。該條例納入《1989年國際救助公約》，從而使得這方面的香港法律與國際法律一致。該公約是管轄海上救助的主要多邊文件。

根據《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第3條，凡因2艘或多於2艘船舶的過失而對該等船舶中的1艘或多於1艘、其貨物或運費或船上任何財產造成損害或損失，則對該等損害或損失作出補救的法律責任須與每艘船舶的過失程度相稱。

- (d)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香港法例第462章)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第1條賦予《海牙-維斯比規則》法律效力，適用於發出提貨單或任何類似所有權文件並明確或意味以海路運輸貨物的任何合約。

根據《海上貨物運輸條例》第3(4)條，如任何提單所載有或所證明的合約明訂規定該合約須受《海牙-維斯比規則》所管限，則《海牙-維斯比規則》亦適用於該提單。這尤其與本集團相關，因為本集團發出的標準提單包含有此效力的條款。

儘管《海牙-維斯比規則》最初僅適用於相關提單涉及在兩個不同國家之間的港口運輸貨物的承運合約，《海上貨物運輸條例》第3(2)條規定，只要裝運港是在香港，《海牙-維斯比規則》就應適用。

監管概覽

《海牙－維斯比規則》是一套監管有關海上運輸合約貨物的裝載、搬運、積載、運輸、保管、照料和卸載的權利及義務的國際規則。承運人須妥善及謹慎地裝載、搬運、積載、運輸、保管、照料和卸載所承運的貨物，並作出應有的審慎以令船舶處於適航狀態，妥善配備船員、設備，並供應船舶，安排貨艙、冷藏艙(如有)及載有貨物的船舶的所有其他部分適於其接載、運輸及保存，並且為安全。同時，該規則載列了承運人的責任限制(惟承運人須能夠說明其已按合理標準的專業及謹慎行事)，並施加對承運人提起法律程序的訴訟時限。

(e)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 及《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登記)規例》」)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是透過本集團的船隊處理貨櫃及／或向香港及華南地區之間的其他中國船運公司租支線船，並自或向海運承運人轉運該等貨櫃，以及交付托運貨物到客戶要求的目的地。因此，我們的航行定期往或自香港進口及出口物品，本集團受《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立法所管轄。

根據《進出口條例》，貨物(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獲豁免的物品除外)進口商須於該等貨物進口香港後14天內向香港海關遞交進口聲明。需要提交若干文件以辦理通關手續，包括提單或類似文件、賬單、裝箱單等。不論進口或出口，所有貨物均須記錄在艙單上。

根據《進出口條例》，海關關員獲授予有關調查、檢查及扣押貨物的各種權力。

永豐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取得轉運貨物豁免簽證方案的牌照，而除了2014年首5個月(鷺豐船務確認並無載運受該牌照監管的貨物)以外，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鷺豐船務已取得該牌照。牌照持有人獲豁免轉運醫藥產品及藥品、稻米、急凍或冰鮮肉類及家禽、中草藥及自主研發中藥、配方奶粉及未經加工鑽石，該些貨物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及《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一及附表二第一部(香港法例第60A章)的牌照規定所規管。

(f)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 (「《應課稅品條例》」)

永豐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香港海關就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酒精進出口發出的牌照。該等商品的進出口須遵守《應課稅品條例》及相關牌照規定。煙草、碳氫油及甲醇酒精，以及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30%的酒類目前須課稅。

監管概覽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20章及第46章，除非獲香港海關關長及任何副關長許可，否則不可由海路進口或出口，或在任何船舶裝卸該等商品，違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g) 《化學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145章) (「《化學品管制條例》」) 及《化學品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145A章) (「《化學品管制規例》」)

永豐及鷺豐船務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各自取得香港海關發出的牌照可能從事與製造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相關的管制化學品的運輸。該等物質的輸入及輸出須遵守《化學品管制條例》及《化學品管制規例》，並根據相關許可證規定而進行。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2A至7條的規定，除根據並按照該條例批給的牌照或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管有、製造、運送、分銷、轉運、輸入或輸出任何該等化學品，或供應、買賣或管有乙酰化物質。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5條，任何人違反第2A至7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15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3年。

(h) 《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香港法例第413H章) (「商船危險貨物規例」)

本集團使用的船隊在作業中航運及轉運危險貨物，因此商船危險貨物規例的規定應用於本集團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船隊。

商船危險貨物規例在香港實行「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準則」)，而IMDG準則規範及規管專用詞彙、包裝、標籤、標籤牌、標記、積載、分隔、處理及緊急應變方法，以確保安全運輸及航運危險貨品。

根據商船危險貨物規例，除非已向船舶擁有人或船主申報危險貨品，當中列明正確的技術名稱、聯合國危險品編號及危險貨品的類別，否則不可將運載包裝貨品或將其帶上任何船舶。申報危險貨品亦須包括包裝編別及類別，包裝貨品總數量及IMDG準則要求的其他資料。轉運商未有為危險貨品申報或呈交虛假申報，或船舶擁有人或船主接納運載、在船上得到或接收任何未有危險貨品證書的包裝危險貨品，均屬違法。

危險貨品須按照IMDG準則進行包裝、標記、積載、分隔及安放，並須向船舶擁有人或船主提供經簽署的包裝證明書。倘危險貨品未按照IMDG準則進行包裝、標記、積載、分隔及安放而被船主帶上任何船舶運載，或船主知悉或應當知悉有關貨品並無適當包裝以抵禦在海上航運而面對的常見風險，則船主乃屬違法。

監管概覽

根據商船危險貨物規例，船舶將包裝危險貨品帶上船須擁有由海事處處長或船舶註冊國家的主管機關發出的合規文件。

(i)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06章)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

本集團在營運中使用自有貨櫃、租用貨櫃及貨櫃交換協議項下的貨櫃。因此，《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的規定適用於本集團。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及其四條附屬立法，即(i)《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ii)《運貨貨櫃(安全)(費用)規例》，(iii)《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令》及(iv)《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在香港實施了《國際貨櫃安全公約》。該公約使貨櫃測試、檢驗及批准的規定標準化，並規定了其維護、檢查及控制的程序，以確保其處理、堆碼及運輸的安全。

根據《運貨貨櫃(安全)條例》，運貨貨櫃的擁有人有責任確保其貨櫃上固定裝設有效的「安全合格牌照」，並標有最大操作總重量，及妥善維修和定期檢驗。在有明確的貨櫃委託保管條款或租賃的情況下，貨櫃的受託人或承租人負有上述責任。本集團擁有的所有運貨貨櫃已根據《運貨貨櫃(安全)條例》裝上有效的安全合格牌照。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規定用作貨物運輸設備或在香港使用或供應使用的運貨貨櫃的擁有人、受託人或承租人遵守其法定要求。

2. 中國法律及法規

概覽

本節中載列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條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中，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目錄。除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的產業外，未列入外商投資目錄的產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本集團所主要從事的國際貨物運輸業務及無船承運業務屬於外商獲准投資產業。

監管概覽

有關國際貨物運輸業務的條文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1月1日頒佈并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從事國際貨物運輸業務的企業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i)至少擁有五名從事國際貨物運輸業務具備逾三年經驗之專業人士，且彼等資歷已獲前僱主證明或取得商務部所頒發之資歷認證；(ii)固定營業地點(自有或租賃)；(iii)必要的運營設施；及(iv)進出口集裝箱有穩定的供應。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12月1日頒佈并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之《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者可在中國境內以中外合資企業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形式成立外商投資貨物運輸業務。自2005年12月11日起，外商投資者獲准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可申請設立分公司，且分公司的經營範圍應在其總公司的經營範圍之內。分公司民事責任由總公司承擔。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3月7日頒佈並於200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在中國正式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有關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外商投資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須根據《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辦法》通過相關手續。

有關無船承運服務的條文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自2002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交通部(「交通部」)於2003年1月20日頒佈自2003年3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3年8月29日進行修訂)及《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交通部及商務部於2004年2月25日頒佈自2004年6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4年4月23日修訂)，在中國從事以承運人身份訂立國際貨物運輸合同、接收貨物或交付貨物、簽發提單或其他運輸單據、集裝箱拆箱或集拼箱等業務的企業應當向交通部及地方交通主管部門(如適用)提出提單登記申請。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辦理提單登記，並交納保證金人民幣80萬元；每設立一個分支機構，增加保證金人民幣20萬元。如欲申請登記無船承運經營者提單，申請者須向交通部填寫申請並提交相關材料，且同時發出申請材料副本予企業或由外

監管概覽

國無船承運經營者所委任之合約代理所在地之中央政府直屬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之交通主管部門。符合上述規定並經申請後，交通部可向申請者頒發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有關物流業政策的條文

中國政府正逐步放寬對中國物流業的規管。根據九個中央部門於2004年8月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促進我國現代物流業發展的意見》（「意見」），工商管理有關部門在為物流企業辦理登記註冊時，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發佈決定規定外，其他前置性審批事項一律取消。取消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經營資格審批。此外，國務院於2009年3月10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物流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的通知》。

於2011年8月2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物流業健康發展政策措施的意見》以進一步制定和完善物流業的配套政策措施。該意見包括（但不限於）：(i)切實減輕物流企業稅收負擔，(ii)加大對物流業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iii)促進物流車輛便利通行，(iv)加快物流管理體制改革，及(v)推進物流技術創新和應用。此外，該意見規定完善融資機制，拓寬融資渠道，積極支持符合條件的物流企業[編纂]和發行企業債券。

有關勞動保障的條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由人大常委會頒佈經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法律上分別規定了每日以及每週的最大總工作時間。而且，亦規定了最低薪金標準。企業實體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國家規章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病。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國務院頒佈並生效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生效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之《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之《工傷保險條例》（經2010年12月20日修訂），以及人力資源和社

監管概覽

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向社會保險主管機構登記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體僱員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並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全體僱員應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並由僱主繳納保險費用。僱主應向當地社會保險主管機構辦理登記。此外，僱主須申報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原因不得緩繳或減免。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須及時足額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有關稅收的條文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或根據中國境外的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而在中國境內設立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境外的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或其他方面行使實際整體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

監管概覽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內地與香港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所得稅安排**」）。根據所得稅安排，中國公司向身為香港居民並直接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收取人支付股息時，適用的預提稅稅率為5%。中國公司向身為香港居民並擁有該中國公司25%以下股權的公司收取人支付股息時，適用的預提稅稅率為10%。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中國公司支付股息無法享有相關稅收協定下的特別稅收待遇。例如，股息收取人必須符合相關稅收協定下的資格，且必須在分派股息前12個月以內於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直接擁有相關協定規定的若干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

根據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任何非居民納稅人申報稅務狀況時須由本人或透過扣繳代理人如實申報狀況並提交相關聲明及材料。各級稅務主管部門日後須加強對有權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的管理。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應繳納營業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必須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最後修訂並頒佈，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維護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2年7月3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的通知》（「**71號文**」），將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的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計劃由上海市擴大至北京市、天津市、江蘇省、浙江省（含寧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含廈門市）、

監管概覽

湖北省及廣東省（含深圳市）等其他八個省級地區（包括直轄市）。根據第71號文，對各地增值稅轉換完成日期的規定有所不同：北京市須於2012年9月1日前完成、福建省及廣東省須於2012年11月1日前完成、天津市及浙江省須於2012年12月1日前完成。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37號文**」）於2013年5月24日頒佈，宣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交通運輸業和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71號文於2013年8月1日為37號文廢除，而37號文則於2014年1月1日為《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的通知》（「**106號文**」）廢除。根據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提供交通運輸、郵政服務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提供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且不再繳納營業稅。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適用增值稅率為6%且小規模納稅人適用增值稅率為3%。增值稅納稅人獲豁免就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4年9月1日生效《關於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有關增值稅問題的公告》，增值稅納稅人（代表其客戶）間接就有關貨品的業務及作為國際貨運航運代理服務，出入港口以進行國際運輸的汽車及透過其他代理安排領航、停泊、裝貨及卸貨而進行手續，根據106號文乃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有關外幣兌換的條文

在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兌換交易）進行自由兌換，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在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可把其外匯賬戶的外幣溢利或股息匯出或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為人民幣。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將直接由銀行根據13號文審核並處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有關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登記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登記管理條例》，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代表機構」)乃指外商根據有關法規於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以從事與該等外商業務相關的非營利活動。該等代表機構並無法人地位，有關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工商管理局為代表機構可能從事以下外國企業業務相關活動的註冊監管機構：

- (1) 與外國企業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市場調查、展銷、公共活動等；及
- (2) 與外國企業的產品銷售、提供服務、國內採購及國內投資相關的聯絡活動。

根據國務院的法律、法規或條文規定，從事前段所述業務活動的代表機構須取得審批。